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 (九十)工程企字第九0050200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採購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如下： 一、中央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附屬機關較多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 二、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直轄市政府。三、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前項第一款第二目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由主管機關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附屬機關較多者，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立；該採購稽核小組並冠以該部會署之名稱。</p>	<p>第二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如下：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法之主管機關。二、直轄市採購稽核小組：各直轄市政府。三、縣(市)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增訂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並分為二目，另配合增訂第二項，明定附屬機關較多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其設立稽核小組之條件及程序，以利對其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之稽核監督。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並不包含行政院所屬行、局、處，而以「附屬機關較多」之部會署為設置採購稽核小組之對象，係因此等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採購案件較多且金額較大，至於同項、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採購稽核小組之分工，則於修正條文第三條規範之。</p>
<p>第三條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一)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與所屬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 (二)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及所屬機關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三)地方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p>	<p>第三條 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機關之範圍如下：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中央各機關。二、直轄市採購稽核小組：直轄市各機關。三、縣(市)採購稽核小組：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於中央機關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或地方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得稽核監督地方機關。機關依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稽核小組得稽核監督該法人或團體。</p>	<p>增訂第二項，明定部會署及地方採購稽核小組應每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報稽核監督成果，以督促各採購稽核小組勤於任事，發揮功能。</p>

<p>組：</p> <p>(一)該部會署及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p> <p>(二)該部會署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p> <p>三、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p> <p>(一)直轄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p> <p>(二)直轄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p> <p>四、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p> <p>(一)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p> <p>(二)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p>		
<p>第四條 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各部會署及地方採購稽核小組應將每月辦理結果，向本法主管機關彙報，以供考核。</p>	<p>第四條 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p>	<p>增訂第二項，明定部會署及地方採購稽核小組應每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報稽核監督成果，以督促各採購稽核小組勤於任事，發揮功能。</p>
<p>第五條 採購稽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稽核監督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均由設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級人員兼任。置稽核委員若干人，由設立機關首長就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時得續派(聘)之。</p> <p>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p>	<p>第五條 稽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稽核監督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均由設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級人員兼任。置稽核委員若干人，由設立機關首長就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時得續派(聘)之。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p>	<p>一、酌作文字修正。二、第二項所稱「本機關」，係指該採購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三、依一般法規命令所用名詞，將第二項「兼職酬勞」修正為「交通費」。</p>
<p>第六條 採購稽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設立機關就其高級人員中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採購稽核</p>	<p>第六條 稽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設立機關就其高級人員中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稽核小組日常事務；工作</p>	<p>一、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第一項。二、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人員為無給職及得支給交通費。</p>

<p>小組日常事務；稽查人員若干人，由設立機關就本機關或有關機關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之，協辦採購稽核小組業務。前項派(聘)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p>	<p>人員若干人，由設立機關人員派兼之，協辦稽核小組業務。</p>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採購稽核小組之成員：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五、未成年人。稽核委員有前項情形或未能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公正行使職權者，設立機關應解除其職務。</p>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稽核小組之成員：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五、未成年人。稽核委員有前項情形或未能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公正行使職權者，設立機關應解除其職務。</p>	<p>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p>	<p>修正本準則之施行日期。</p>